

#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范本精选专业版

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书范本(一)

编号： \_\_\_\_

甲 方： \_\_\_\_

乙 方： 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一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

注册地址： \_\_\_\_

经营地址： \_\_\_\_

第二条 乙方： \_\_\_\_ 性别： \_\_\_\_

户籍 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

居民身份证 号码： \_\_\_\_\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： \_\_\_\_\_ 证件号码： \_\_\_\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家庭住址： 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 \_\_\_\_

在京居住地址： 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 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： \_\_\_\_省(市)\_\_\_\_区(县)\_\_\_\_街道(乡镇)

## 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效,其中试用期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,担任\_\_\_\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,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:\_\_\_\_\_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\_\_\_\_\_ 标准。

#### 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\_\_\_\_\_ 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,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,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\_\_\_\_\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,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\_\_\_\_\_

#### 五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甲方每月\_\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,月工资为 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\_\_\_\_\_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\_\_\_\_\_

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,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##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,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\_\_\_\_\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\_\_\_\_\_

##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,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建立安全生产制度;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,严禁违章作业,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,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、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## 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\_\_\_\_\_

#### 十、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它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：\_\_\_\_\_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\_\_\_\_\_ (公章) 乙方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\_\_\_\_\_ 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同意，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：

甲方 (盖章) 乙方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

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范本(二)

编号： \_\_\_\_\_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### 第一条 甲方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

经营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第二条 乙方

性别：\_\_\_\_\_

户籍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在京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：\_\_\_\_省(市)\_\_\_\_区(县)\_\_\_\_街道(乡镇)

## 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\_\_\_\_\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\_\_\_\_\_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\_\_\_\_\_标准。

#### 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\_\_\_\_\_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\_\_\_\_\_。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\_\_\_\_\_。

#### 五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甲方每月\_\_\_\_\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\_\_\_\_\_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：\_\_\_\_\_。

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##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\_\_\_\_\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

1. \_\_\_\_\_。

2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3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4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##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## 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

1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2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3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4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#### 十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;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

1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2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3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4.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 \_\_\_\_\_ 乙方(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范本(三)

(无固定期限)

甲 方:

乙 方:

签订日期: 年 月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一条 甲方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

注册地址

经营地址

第二条 乙方 性别

户籍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

居民身份证号码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 月 日

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

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

户口所在地 省(市) 区(县) 街道(乡镇)

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\_\_\_\_\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\_\_\_\_\_标准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\_\_\_\_\_

五、劳动报酬



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\_\_\_\_\_

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执行。

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\_\_\_\_\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\_\_\_\_\_

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 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\_\_\_\_\_

十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二十二條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;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\_\_\_\_\_

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 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范本(四)

甲方: \_\_\_\_\_

乙方: \_\_\_\_\_ 签订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一条 甲方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 \_\_\_\_\_

注册地址 \_\_\_\_\_

经营地址 \_\_\_\_\_

第二条 乙方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

户籍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 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\_\_\_\_\_ 证件号码 \_\_\_\_\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家庭住址\_\_\_\_\_ 邮政编码\_\_\_\_\_

在京居住地址\_\_\_\_\_ 邮政编码\_\_\_\_\_

户口所在地\_\_省(市)\_\_区(县)\_\_街道(乡镇)

## 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\_\_年\_\_月\_\_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\_\_\_\_\_

\_\_\_\_\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\_\_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\_\_\_\_\_

\_\_\_\_\_标准。

## 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\_\_\_\_\_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\_\_\_\_\_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\_\_\_\_\_

## 五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甲方每月\_\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\_\_\_\_\_

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

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\_\_\_\_\_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\_\_\_\_\_元或按\_\_\_\_\_

\_\_\_\_\_执行。

## 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\_\_\_\_\_

\_\_\_\_\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

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## 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#### 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## 十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乙方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签订日期：年月日